

附件 1

2022年度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 补助专题申报书填报说明

一、申请的相关条件

申报本项补贴的机构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申报单位运营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 2020 年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相关认定或者在 2019 年度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评为 A 级和 B 级、2019 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评价评为 A 级、2019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评价评为 A 级、2019 年度广州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评为 A 级、B 级。

（三）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 5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需要特别提醒申请人的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交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 申报单位可同时申报认定补助和评价补助。

(三) 补助事项名称统一规范为：2022 年度**公司**补助。

(四) 申报需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和提交补助资金申报书。

三、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企业作为申报单位，需要核实营业执照。其中，已经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由我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直接调取；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